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Tel.: (514) 954-8219
Fax: (514) 954-6077

Internet: icao.hq@icao.org
Sitatex: YULCAYA

Telex: 05-24513
Cables: ICAO MONTREAL

电话: +1 (514) 954-8070

急件 — 迅速办理

编号: SD 35/1-01/117

题目: 邀请参加 2002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行动: 2002 年 1 月 11 日前就是否出席作答

先生/女士:

1. 我荣幸地邀请贵政府/组织参加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会议将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和 2 月 20 日（星期三）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蒙特利尔举行。
2. 会议源自国际民航组织第 33 届大会（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于蒙特利尔）。由于紧随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大会通过了 A33-1 号决议，即《关于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破坏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决议的副本见本信件附录 A。
3. 根据 A33-1 号决议，会议旨在“预防、打击和根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为此目的，会议将：
 - a) 重申各国为其领土提供航空保安的责任；
 - b) 认可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保安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国际民航组织保安审计计划的建议；
 - c) 通过为实现此目的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计划，确定各国采取纠正行动的资源，并获取各政府、国际组织和行业的具体承诺；和
 - d) 审议“9.11”事件对于行业和顾客的影响，并通过一个公告以促进恢复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的信心及其复苏。

会议的议程见附录 B。

4. 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受邀参加会议。邀请发至部长一级。根据各国的自行决定，代表团可包括运输和/或其他部长，而且，如果需要并在高级别的层次上，可包括民航、保安、邮政、财务、法律等领域的顾问。代表团应有权作出政策性承诺并在可能的程度上作出财务保证。
5. 一些直接参与航空保安的国际组织也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最好是最高管理层的而且有权代表其组织和成员作出承诺。
6. 最后，一些财务机构也受邀作为观察员，以便他们能为强化航空保安而协助明确资金来源和渠道。
7. 会议将使用阿、中、英、法、俄和西文工作。文件的制作将以行动为导向。期望秘书处准备的工作文件成为讨论的坚实基础并处理所有议题。将尽一切努力在2002年1月24日前散发这些文件。与会者的文件应简练、切题；这些文件将不在会议上介绍，但将散发，各国的文件将使用所有工作语言，观察员的文件使用提交文件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但这些文件必须在2002年2月7日以前送达。
8. 会议开始时将不作发言。如果代表团希望提供书面发言稿，发言稿将以提交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散发。鼓励与会者在进行实质性讨论时发言，但发言需要简明扼要以允许广泛的参与并确定协商一致的意见。
9. 秘书处将在会议期间对讨论进行简略的总结，仅为提供信息的目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将包括在秘书事先写就的文件中，如获批准，将在会议进行中或紧随会议之后重新印发。以结论和建议为重点的会议简要报告将予散发并由理事会在165届会议（2002年3月15日结束）上审议。
10. 会议将于2月19日（星期二）0930时准时开始。本组织的注册登记和其他设施将于2月18日（星期一）向各位代表提供，包括提供非正式磋商所需要的一些会议室。关于会议的其他情况，包括时间表、签证要求、资格证书、注册和位置方便的饭店，可从国际民航组织的网址 www.ICAO.int 查得，并在所需时随时更新。
11. 如您能尽早，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02年1月11日**确认是否参加本次大会以及各位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R.C. 柯斯塔·佩雷拉

2001年11月29日

附件：

- A — 大会 A33-1 号决议：《关于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破坏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
- B — 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议程

大会 A33-1 号决议

A33-1: 关于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破坏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

见证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的令人痛恨的恐怖主义行为致使难以数计的无辜民众失去了生命，给人们带来痛苦并造成巨大的破坏；

表达了其对美国 and 全世界有国民殉难的其他 70 多个国家以及这一史无前例的犯罪行为的遇难者家属的深切同情；

认识到这种恐怖主义行为不仅有悖于对人性的基本尊重而且还构成将民用航空器用于针对文明社会的武装攻击并且违背国际法；

认识到恐怖主义组织展示的新型威胁要求各国采取新的协同努力和合作政策；

忆及其关于非法干扰行为和旨在破坏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恐怖主义的 A22-5、A27-9 和 A32-22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5/158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368 和 1373 号决议；

大会：

1. 强烈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其有悖于对人性和、社会行为准则的基本尊重并违背国际法；

庄严地

2. 宣布此种使用民用航空器作为破坏性武器的行为有悖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尤其是其前言、第 4 条和第 44 条，而且这种行为和其他涉及民用航空或民用航空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构成违背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确保民用航空不会用于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不相符的任何目的，并使那些滥用民用航空器作为破坏性武器、包括负责计划和组织这种行为或帮助、支持或包庇凶手的人承担责任并得到严厉惩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合作以便协助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逮捕和控告责任人并确保那些参与了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无论其参与的性质如何，将无处藏身；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强化其努力以便完全实施和执行关于航空保安的多边公约，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方面的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监督其实施，并在其领土内采取与威胁水平旗鼓相当的其他保安措施以便防止和根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

6. 敦促所有缔约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机制作出财务和人力资源形式的贡献，以支持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的力量；呼吁缔约国同意筹集特殊资金，由国际民

航组织在下述第 7 段所指的航空保安领域采取紧急行动；并指示理事会就国际民航组织为在航空保安领域、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筹集更稳定的资金提出建议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7.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紧急行动处理对民用航空的新型和新兴威胁，尤其是审议现行航空保安公约是否充分；审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计划，包括审议附件 17 和公约的其他相关附件；考虑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监督审计计划，尤其是在机场保安安排和民航保安计划方面；并考虑其认为有益或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技术合作；和

8. 指示理事会尽早（如可能，于 2001 年）在蒙特利尔召开一次关于航空保安的国际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目标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通过保安领域的标准与建议措施并审计其实施情况的作用；以及上述第 6 段所提及的财务措施得到保证。

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2002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于蒙特利尔

议程

1. 行业和顾客影响

预计由会议采取的行动：认识通过强化保安措施和其他纠正行动恢复全球航空旅行的健康发展和对其信心的潜在社会和经济益处。

1.1 评估。会议将考虑对航空运输和航空承运人最近出现的收入严重滑坡而同时成本和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以及对于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民航供应商和分销商、对于国际商业、贸易和旅游以及整个经济的后续影响进行全球性分析。

1.2 纠正行动。将向会议通告各政府已具有何种保安和经济措施以恢复对于航空旅行的信心、恢复航空运输业短期的健康发展和确保长期健康发展。

2. 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保安的行动计划

预计由会议采取的行动：同意国际民航组织的行动计划并重申各国的责任。

2.1 概念。会议将审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正在制定中的关于明确和分析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生、新兴和潜在威胁的计划，应对威胁的战略，各部门的应用（例如，机场候机楼、飞行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器设计、客舱、驾驶舱，等等）以及排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2.2 各国的作用。会议将重申各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在其机场提供足够的保安和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责任，并将考虑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被委托出去或外包的情况下采取何种能保证保安的措施。

2.3 伙伴关系。将告知会议提出了何种建议以在航空和其他当局间、政府和行业间增强在航空保安事项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全球、地区间和地区性的合作，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些地理级别中的各级别上具有的作用和进行的活动。

2.4 已着手进行的行动。将告知会议国际民航组织的下述行动：审议法律文书；增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进行非法干扰的安全保卫》，并在公约的其他多个附件中引入和增强与保安有关的规定；更突出地重视航空保安（AVSEC）机制，尤其是将进行保安评估作为充分的保安审计的前期工作；加快机读旅行文件（MRTD）、生物测定身份证明和旅行文件保安和改进边境安检系统的工作；审议某些空中航行服务（PANS）程序；修改一系列国际民航组织的手册和其他指导性材料；进一步制定标准化训练一揽子计划（STP）、航空保安训练一揽子计划（ASTP）、训练规划、讲习班和研讨会。

3. 国际民航组织保安审计计划

预计由会议采取的行动：认可国际民航组织的保安审计计划，其中包括经商定的参数，和协助各国采取纠正行动的程序，并把保安审计计划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保安的行动计划之中。

3.1 审计。会议将审议国际民航组织保安审计计划的概念，包括其性质（选择性或普遍性、自愿性或强制性、频度和深度）、可能的适用范围（例如，审计国家的 AVSEC 安排和民航保安计划，包括评估所需要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保安安排、按照国际飞行应用于国内飞行中的因素），以及管辖权、审计评估、保密性和第三方作出适当回应等事项。

3.2 纠正行动。会议将审计采取何种程序，通过进一步加强 AVSEC 机制和所要求的其他后续行动，包括技术合作，协助各国就审计中发现的缺陷采取纠正行动。

4. 财务和人力资源

预计由会议采取的行动：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通过一个财务和人力资源计划并明确各国采取纠正行动的资源，由各政府、国际组织和行业作出具体承诺并鼓励作出更多的捐助。

4.1 国际民航组织财务和人力资源计划。会议将审议一个旨在保障用于任何经商定的国际民航组织额外活动（包括增强地区性活动）的必要的短期和稳定的长期资源的计划，包括用于增强保安规定和伙伴关系（上述第 2 项）以及保安审计（上述第 3.1 项）的预算选择方案，同时考虑到本组织 2002、2003、2004 年项目预算的有关规定和包括 AVSEC 机制在内的补充规定；

4.2 保安收费。会议将审议载于 Doc 9082/6《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的理事会有关保安成本回收的政策，并审议在国家和地区一级用于保安项目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来源和可提供性，包括使用保安收费为具体项目筹资并获取机构性筹资（例如，通过开发银行）。

4.3 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各国采取纠正行动。会议将审议各种资源渠道，包括 AVSEC 机制、技术合作（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目标实施机制）和将航空安全国际金融设施（IFFAS）扩展到航空保安的可能性。

4.4 资源的保证。会议将寻求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和人力资源计划及其各种预算选择方案立即作出筹资和捐款之类的保证，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在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计划和对协助各国采取纠正行动两方面作出后续自愿性捐助。

5. 会议的宣言

预计由会议采取的行动：通过一个公告，反映会议的结果并促进对国际航空运输信心的恢复及其复苏。